

立信會計叢書

審計學

顧唐

文

詢瑞

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審計學

顧唐文 評瑞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審計學

全一冊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每冊基價國幣一元一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編著者	顧唐文	詢瑞
發行人	顧	詢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河南路三三九號 重慶小什字立信大樓	
印刷者	周順記印刷所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八版

凡例

一、本書備供高中商科或高級職業學校採作教本，並從事會計審計人員參考之用。

二、本書首論審計之意義、目的、種類及從事職業審計者應有之學養與態度，次述查帳開始之手續、審計之基本法則及審查帳冊單據之普通手續，再分章詳論各種資產、負債、資本及損益項目之審計，最後殿以查帳報告書一章。所論各點一以切合我國實際情形、商業習慣及民商法令為度。

三、本書如採作教本，足敷一學期三學分或二學期四學分之用。至於教授之遲速，則須視受課學生對於會計學程度之深淺而定。如學者已讀過立信會計教科書中會計學一書者，習之最為相宜，蓋本書之程度，即啓接該書而編製者也。

四、本書之末附有習題三十則，以供學者練習之需；並另編習題解答，俾供教員批閱課卷時參考之用。

五、本書之編輯，得本所編輯科陳福安君之助力不少，書此以誌。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顧詢唐文瑞識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目 錄

第一章 審計之意義與目的.....	1
審計之意義 審計之對象 審計之結果與審計之功效 審計之範 圍與界限 審計學與會計學之關係 審計目的之今昔觀 證明財 政狀況及營業情形之正確 監督豫防意外事項之發生 改良會計 制度及決定經營方針之準備 審查帳目上之舞弊 審查帳目上之 錯誤 原理上之錯誤 記帳事務上之錯誤	
第二章 審計之種類.....	11
審計之分類 詳細審計 資產負債表審計 特種審計 期末審計 分期繼續審計 內部牽制制度與審計之關係	
第三章 查帳員之學養及其態度.....	18
職業查帳員 會計師與查帳 查帳員應具之學識經驗與才能 查 帳員須具備之其他要件 查帳員之職業道德 消極的職業道德 積極的職業道德 查帳員之態度與舉止 查帳員對於被查機關職 員之態度 前任查帳員工作之繼續 被查機關會計制度及工作 之批評 不明瞭事項之詢問 出外查帳時查帳員同事間之相處	
第四章 查帳之開始.....	29
確定委托人之地位 詢問查帳之目的及審查之範圍 探詢被查機 關營業性質及情形調查其帳目之內容 委托書 查帳員應預備之 表格——帳簿名稱及會計組織調查表 主要職員及會計收支人員 名錄 辦理查帳工作記錄 查帳開始前被查機關應預備之帳表 被查機關應備帳表未齊全查帳工作應否延期進行 查帳程序 文 具用品及審計用紙之置備	
第五章 審計之基本法則.....	42
會計記錄之審核 查核帳冊單據之基本法則 順查法 逆查法 順查法與逆查法之比較 兩法之參用 兩法之適應性 抽查法 抽查方法之採用及抽查多少之決定 採用抽查法所須注意之要點 精查法	

第六章 審查帳冊單據之普通手續.....50

查核帳冊單據之實務 決算表或期末試算表之審閱查對 補助分類帳餘額表之查對 試算表不平時之查明更正——試算表不平之原因 查對之步序¹ 期初試算表之查對 原始憑證單據之檢查——原始憑證單據之重要 原始憑證單據之分類 收據存根之檢查 銷貨發票存根之檢查 進貨憑證單據之檢查 其他外來憑證之檢查 傳票與原始簿之查對——傳票之性質及作用 傳票對入帳簿之手續 查核傳票應注意之要點 原始簿過帳之查對 試算表平衡與否與過帳之有無錯誤 查對過帳之方法 兩種法之比較 查對過帳應由二人擔任 數字計算之覆核 數字計算之覆核應分別輕重行之 核對標記之應用 查訖圖章 核對人之縮寫簽名或小標記圖章 普通查對記號

第七章 現金及銀行存款.....71

審查現金之目的 現金之內容 手存現金之審核 點查現金之時間 現金點查表之編製 現金點查表內容之調節與審查 手存現金之調整 銀行存款之審核 銀行往來調節表 普通調節事項之分析 調節表上未兌現支票等項之審核 審核銀行結單時應加注意之數點 運途中現金之審核 現金簿之審核 現金簿收方記載之審核 現金簿付方記載之審核 現金簿中合計數之覆核

第八章 應收帳款及票據.....89

【應收帳款】

審核之原則 期末帳款餘額之核對 應收帳款之函面詢證 函件之應用 詢證函件之內容 月結認帳單之審核 審核應收帳款之估價 經驗百分法之審核 個別分析觀察法之審核 全部分析觀察法之審核 實際發生壞帳之審核 其他應收帳款之審核

【應收票據】

審核應收票據之一般手續 初步審核手續 手存票據之點查 應收票據之利息 期末手存以外各種票據之審核 估價之審核

第九章 存貨.....107

存貨之內容與審核之要點 存貨數量之應否審核 實地盤點制下商品存貨數量之審核 實地盤點制下製造業存貨數量之審核 永續盤存制下商品存貨數量之審核 永續盤存制下製造業存貨數量

之審核 審核存貨數量時之若干附帶問題 審核存貨之估價 實際盤存制下存貨估價之審核 永續盤存制下存貨估價之審核 存貨表上數額計算之覆核

第十章 投資及遞延資產 118

【投資】

投資之分類審核 債券投資之審核 債券實物之點查 債券投資估價之審核 股份投資之審核 股份投資估價之審核 銀行定期存款之審核 放款之審核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之解釋 審核遞延資產之原則與手續 預付保險費及預付稅捐之審核 預付房租及預付佣金之審核 用品盤存之審核 公司債折價之審核 開辦費之審核

第十一章 固定資產 131

固定資產之意義 審核之原則 初次查帳與繼續查帳審核固定資產之區別 地產之審核 審核地產之估價 審核地產之所有權 審核房屋之要點 房屋原始成本與增加之審核 審核房屋之折舊與所有權 機器之審核與機器帳戶之分析 自製及購置之機器 審核機器之換新及已不使用之機器 機器折舊及所有權之審核 器具裝修之審核 審核器具裝修之要點 器具裝修折舊及其所有權之審核 運輸設備之審核 押租及存出保證金之審核

第十二章 各項負債 146

審核負債之基本原則 負債之分類

【流動負債】

審核應付票據之步驟 審核應付票據應注意之其他要點 應付帳款客戶結單之審核 應付帳款之通函詢證 過期甚久之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借差之審核 銷貨以外其他應付帳款之審核 應付各項費用之審核

【遞延負債】 遞延負債之審核

【固定負債】

應付公司債之審核及其審核之程序 審核應付公司債之法定手續 實物及利息等項 債券條款及信託契約之審核 債債基金之審核 抵押借款之審核 存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審核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之種類及其審核方法

第十三章 資本 165

資本帳戶與企業組織 獨資企業資本之審核 合夥資本之審核
 合夥人出資之審核 合夥人提款項之審核 合夥人所支報酬之
 審核 合夥損益分配及處理之審核 合夥公積及未分配盈餘之審
 核 公司資本之審核 登記執照及公司章程之檢閱 帳面股本數
 額之檢查 收入股款之檢查 股本之繼續審核 公積之由來及其
 審核之基本法則 法定公積之審核 特別公積之審核 普通公積
 及盈餘滾存之審核 虧損之審核 虧損之轉消及弭補之審核 本
 期損益之審核

第十四章 購貨及銷貨 180

審核損益之目的及方法 購貨之程序及其手續 購貨發票之審核
 ——購貨單價之審核 購貨品質之審核 購貨發票與收貨記錄及
 定貨記錄之核對 購貨發票與購貨簿之核對 購貨簿中細目及合
 計之覆核 購貨簿過帳之審核 購貨退出之審核 購貨折讓之審
 核 銷貨之審核 現銷事項之審核 賒銷之程序及其審核手續
 銷貨簿之核對 定貨單據之審核 發貨記錄之審核 銷貨退回之
 審核 銷貨折讓之審核 存貨記錄之審核

第十五章 費用及其他損益 198

費用之審核 審查費用之主要原則 費用單據之審核 審核費用
 單據之手續 薪金 推銷員佣金 出差旅費 各項用品 利息
 壞帳損失 折舊 其他損益之審核 投資利息 房租收益 固定
 資產變賣損益 損益分配之審核 股份有限公司損益分配之審核

第十六章 查帳報告書 212

查帳報告書之意義與重要 查帳報告書與查帳之性質及範圍 查
 帳報告書須適合委託人之用途 編製查帳報告書之時間與地點
 一般內容上之注意一淺顯與正確 查帳報告書之內容與組織 帳
 表 證明書 證明書舉例 報告書或說明書 報告事項之選擇與排
 列 普通必要報告事項 查帳報告書本文舉例 查帳報告書之致送

附錄 習題 227

- 一 決算表之編製 227
- 二 結帳計算表之編製 228
- 三 結帳計算表及決算表之編製 230

四 決算表之編製及調節	232
五 查帳程序之擬訂	233
六 原始簿內容記載之審核	233
七 過帳及加算之核對	236
八 現金之審核	239
九 現金之審核	240
一〇 現金之審核	240
一一 銀行往來之審核	241
一二 應收帳款之審核	241
一三 應收帳款之審核	242
一四 應收帳款之分析審核	243
一五 應收票據之審核	245
一六 存貨之審核	245
一七 存貨之審核	246
一八 存貨之審核	247
一九 投資之審核	248
二〇 遞延資產之審核	249
二一 固定資產之審核	250
二二 地產之審核	251
二三 負債之審核及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252
二四 股本之審核	253
二五 準備之審核	253
二六 盈餘分配之審核	254
二七 購貨帳目之審核	254
二八 銷貨帳目之審核	255
二九 查帳程序之擬訂	255
三〇 查帳證明書之編制	257

第一章 審計之意義與目的

審計之意義。——審計俗稱查帳，查帳二字，在普通一般人之解釋，似不外檢查帳目之有無錯誤與舞弊，但一加研究，則知查帳之目的，並不若是之簡單，查帳之意義，並不若是之狹小，而查帳或審計二字之解釋，亦不能若是之膚淺也。為說明審計之意義，吾人可提出若干問題。審計之對象，僅限於會計記錄乎？抑並及其他有關係之事物乎？審查自己之帳目與審查他人之帳目，意義有以異乎？審計之結果如未發現錯誤與舞弊，即為審計之失敗乎？查出錯誤與舞弊，當為報告，苟無錯誤與舞弊，亦應報告或僅為證明乎？審計能否稱為科學，與會計學之關係又何如乎？凡此諸問題，應有相當之認識，而後方稱了解審計之意義。茲分別申論之。

審計之對象。——審計之對象以會計記錄為主。所謂會計記錄者，包括一切交易發生時之原始憑證單據，及記載交易之帳簿表冊在內。但為旁證會計記錄之是否正確起見，對於各項資產之實物，例如庫存現金，有價證券，生財設備等，有時須為實地之點查；債權債務之對方，如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之客戶，有時須發函查詢，藉以知其結欠或結存數額之是否正確。此審計之對象，不僅限於會計記錄，應並及其有關係之文件與實物也。

審計應以他人之會計記錄為對象，自己檢查自己之會計記錄，例如企業內部之稽核科，審查會計科之帳目，雖亦同樣

可以查察會計上之錯誤與舞弊，但此種內部查帳，其對外之效力甚屬有限，蓋自查自帳，充其量不過自己明瞭帳目之內容有無錯誤與舞弊，而不能使他人之信其帳目之為正確也。且自己之會計學識或有不足，自己之見解或有偏頗，而審計之目的又不僅限於錯誤與舞弊之查察，則欲其查帳之較有價值，並足以取信於外界起見，自非有處於第三者地位並富有學識經驗之查帳員，為之審核證明不為功，其效用亦不克顯著也。

然則所謂查帳員究以何人為最適當乎？曰會計師是已，良以會計師具備會計之學識與經驗，經政府之特許，以受人委託辦理會計事務為職業，從事審計，自屬最為適當也。

審計之結果與審計之功效。——帳目之有無錯誤與舞弊，須待審計而後方知。審計之結果，發現錯誤與舞弊，為審計之分內事，不能引為審計之成功。反之，設其帳目原無錯誤與舞弊，則審計之結果，自不能有所發現，亦不能舉以為審計之失敗。且按期舉行審計，足以警剔從事會計工作之人員，使其謹慎小心，少有錯誤，不敢舞弊，是即審計之最大成功，收穫於無形。安可以未曾查見弊誤即謂審計之失敗乎？且有時委托查帳者明知其帳目之並無弊誤，祇因欲取信於外界，而請查帳員為之審核證明，查帳員代為審查無誤，而為之出具報告書或證明書，以說明其帳目之正確，此審計之又一目的與效用，而不能以審計之結果，評判審計之效能也。

審計之結果發覺帳目有錯誤，應為一一指正，發覺有詐弊，應為盡量指摘，皆須出具報告書。設或並無弊誤，則通常須為出具證明書。此外查帳員對於被查帳目有何意見，在查帳範圍以內，而有益於委托人者，亦可盡量發表其客觀之意見，以資

獻予委託人也。

審計之範圍與界限。——審計之範圍，或包括全部會計記錄，或僅包括一部份之會計記錄，須視審計之目的與種類而定，初無標準。此點至後文審計之種類節，自可明瞭。此處所須說明者，為審計之界限。有人以為審計之界限，僅限於會計之審查，以決定會計手續之是否合度，會計記錄之是否正確為主，至於其他事項，概可無須過問，此就狹義以言審計之界限也。以現代社會經濟組織之發達，會計學術之進步，上述之消極態度，已不能認為滿意。而審計之任務，亦應相當擴展，即除對於會計手續及記錄之合度正確與否，應詳細查明外，更須就會計記錄所表現之事實，為相當之分析說明，以供當事者之參考，而促事業之改進。惟審計之任務，究有相當之限度，不能逸出一定之範圍。例如公司當局經營事業之方策，進貨銷貨之決定，內部人事之管理，職工之待遇等項，查帳員於實施審查時，雖亦須為相當之注意，但若非事實所必須，或委託人所囑託，概可無須多所主張。蓋審計常以不干涉行政為原則，即有建議與評述，亦當審慎出之也。

審計學與會計學之關係。——審計之意義既如上述，審計之進行亦有切實之原則與方法可循，對於此種原則與方法之研究，即謂之審計學。惟審計之法則，多半由過去之經驗，歸納而得。欲審計結果之美滿，凡任查帳員者，除必須具備會計學識而外，更非有相當之經驗不為功。同時審計學乃應用科學之一種。此所以審計學又常被稱為查帳術也。

就廣義而言，簿記與審計，俱包括於會計學之內，而為會

計學之一部份。復因會計學研究記帳之原理與方法，諸如會計科目之分類，帳簿格式之規劃，財產價值之估計等。故又稱為會計之建設部份。審計則以普通會計學之原則與方法為準繩，而分析審查其會計記錄，研究其記帳手續與方法，以檢證其是否正確適當，並無其他積極之行為，故又稱為會計之分析部份。若就狹義以言。則審計學與會計學固可互相對立，而各為一應用科學也。

審計目的之今昔觀。——當審計學術創始之時，企業組織簡單，會計學術幼稚，各業會計制度因陋就簡，加以簿記會計員缺乏會計知識者居其多數，因此會計事務上及原理上之錯誤，在在皆是。復因企業組織不健全，人事管理不嚴密，會計制度不完善，舞弊欺詐之事亦屢見不鮮，故錯誤與舞弊之檢查，實為當時審計之主要目的。及後社會經濟發達，企業組織擴大，內部管理漸臻嚴密，會計學術日見進步，會計上之錯誤與舞弊大為減少。但因企業組織擴大，經營企業者非必即為資主，同時信用制度擴展，資金之一部或大部份，仰給於外來，國家稅制複雜，稅率之計算，以營業額資本額或所得額為標準。一企業帳目之是否正確，在在須有第三者為之審核證明。因此以查帳事務相委託者，其目的亦多在一紙證明書之獲得，以為徵信之用。此證明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之正確，遂一變而為審計之主要目的，而審查帳目上之錯誤與舞弊，反轉而為審計之次要目的矣。及至今日，學識優越經驗宏富之查帳員，人才輩出，金融界與實業界咸願倚為營業上及財務上之顧問，往往以各種重要事務相諮詢，而會計制度之改良，與企業之健全，關係至鉅，營業方針之決定，更有賴於正確之會計分析，因此為

欲改良會計制度與營業政策而委託查帳者，在過渡時期中，亦頗不爲少焉。

雖然，審查帳目之錯誤與舞弊，乃審計之基本工作，亦爲查帳員所必具之基本知識，縱令會計學術如何進步，組織管理如何嚴密，會計上之錯誤與舞弊，終難期其絕迹。初習審計者，更當以能檢查帳目上錯誤爲入手。加以我國產業落後，內部牽制制度尚未臻健全，會計制度之設施，亦仍多簡陋，習用舊式帳法者，統計猶居多數，故檢查帳目上錯誤與舞弊，仍占相當重要之地位，而殊未可忽視。更進一步以言，帳目之紊亂而有私弊者，其檢查之困難，遠甚於清晰之帳目，查帳員苟非習有訓練，必感難以應付也。

證明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之正確。——企業當局爲欲表示其帳目之正確，以取信於外界，必有會計師爲之審核證明，已如上述。故證明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之正確，乃現代審計之最主要目的，亦爲會計師查帳事務中之最主要部份。至於其所欲審核證明者，或爲表示財政狀況之資產負債表，或爲表示營業情形之損益表，或爲其帳目之全部，或爲其帳目之一部，此種欲獲得證明而委託之審計，其目的甚多，殊難列舉，約而言之，可有下列數種。

一、報告帳目於企業之股東 企業事務之執行，不能由全體股東擔任，少數執行業務之股東，爲欲取信於全體股東起見，於辦理決算以後，常委託會計師爲之審核證明，則全體股東可以深信無疑矣。反之，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可委託會計師爲之擔任常年查帳，以保護其本身之利益。

二、求資金之融通 金融界貸款於企業機關，必先查悉其

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故欲向銀行借款者，常須提示其帳目報告。此項報告必有獨立公正之會計師為之審核證明，而後方能取信於貸款人。同時貸款人為欲隨時保持其貸款之安全起見，常須債務人按期報告其帳目，此項報告亦須有會計師為之審核證明。

三、納稅之證明 所得稅與營業稅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主要稅收之一，其稅率之規定，或依收益額計算，或依營業額計算，或依資本額計算。企業之帳目，如業經會計師審核證明，則徵收機關有時即可憑以取信，而不必再有派員調查之麻煩。

四、企業合併轉讓改組之便利 當企業欲合併轉讓改組或增減資本時，其最重之問題為確定企業資產負債及淨值之數額。倘各編有正確之帳目報告，經公正之會計師審核證明，則有關係之各方 必可易於成交或接受。

五、發生爭執時之公斷 凡企業之利害關係人，如股東與股東之間，勞資兩方之間，對於企業之帳目發生爭執時，能有第三者為之鑑定公斷，則其糾紛立卽可以解決。

六、公眾利益之保護 公用事業如水電公共車輛及鐵路公司等，為顯示其顧及公共利益起見，常自動委請會計師常年審查帳目，公佈於大眾，以示其所收價目之公允，而未有非法之利益。

七、公益團體帳目之徵信 公益慈善團體對社會各有其使命，若能按期將其帳目公佈，則社會人士，對之可以深信無疑，而樂於輸將。此種公佈之帳目，亦必有會計師為之審核證明。

以上不過舉其大者，此外如工商企業之呈請免稅，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公司債，教育機關之呈請補助經費，甚至金融機

關之欲吸收存款，莫不須要會計師爲之審核證明。此爲欲獲得證明而發生之查帳日見其多也。

監督豫防意外事項之發生。——人體病痛，往往由於平時之疏忽，待疾病既生，始延醫診察，服藥調治，幸而痊愈，元氣已損，曷若平時注意攝生，常受醫生之檢查，以事預防之爲愈乎？衡之企業之經營，何獨不然。故智者常請會計師擔任常年查帳，以預防意外事件之發生。良以企業組織擴大，業務之執行常在少數股東或代表之手，多數股東對於企業之內容，缺少接觸，爲實施有效之監督起見，莫如委會計師常年代爲查帳，以維護其利益。同一情形，大規模企業之主要經理人員，對於各部職員，深恐管理不週，爲預防弊誤起見，亦莫善於委請會計師常駐擔任重要稽核工作。如此防患於無形，實審計之最高收穫，此在社會經濟發達之今日，爲監督預防之要求，與欲證明帳目之正確，同爲審計之主要目的也。

改良會計制度及決定經營方針之準備。——會計制度之完備與否，與一企業之關係至爲重大，設會計制度不良，不特易滋弊誤，且或不能有正確之決算，甚或發生意外之損耗，此企業當局所深感苦悶者也。欲謀補救，惟有請會計師爲之改良或設計適當之會計制度，以收一勞永逸之效。但欲爲設計改良會計制度，必先明瞭其現用會計方法之缺點，及其營業情形與帳目交易之內容，於是而有先爲審查帳目之需要。此種因欲改良會計而委託之查帳，在企業發展過程中，頗爲不少。此外企業當局及主要會計職員，對於會計學識，未必即有深切之研究，雖能照例編制決算帳表，但往往缺乏分析解釋之能力，而

不能爲有效之運用。復有俗語所謂當局者迷，旁觀者清，企業當局往往預計其企業可以獲致鉅利，但決算結果，獲利甚微，或竟不獲利而反有虧損，至於不能自信。亦惟有向會計師諮詢，請其審查答復。此時會計師可運用其學識與經驗，並獨立公正之態度，對於委託人之營業情形，下一正確之判斷；並代籌改良之策，此於委託人往往極有利益，亦審計效益之積極或建設部份也。

審查帳目上之舞弊。——人類之品性不齊，詐僞舞弊之事，殆所難免。故審查帳目上之舞弊，始終將爲審計目的之一種。舞弊之事，難以盡舉，歸納而言，當不外下列兩種。

一、竊取現金或物品之舞弊 竊取現金之舞弊如收入現金時吞沒挪用而不記帳，或作虛僞之支付記帳而竊取其現金。竊取物品之舞弊則多屬偷竊或走漏之事。大抵在管理嚴密，內部牽制制度完善之企業，竊取挪用之事比較難於發生。例如各項物品均有完備之永續盤存制度，以隨時記其收付結存，而物品之收發，亦有規定之手續，則偷竊走漏之事，絕少機會。若一無制度，收付亦不爲記帳，則如非職員均屬誠實可靠，偷竊之事，將極易發生，並難於發現。

二、隱蔽事業真相之舞弊 此種舞弊多爲企業當局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員之行爲，其目的或欲多分紅利，或欲多得酬勞，或欲抬高股票市價，或欲向銀行取得不當得之信用。乃故意違背會計原理用不正當之方法以記載或結算其帳目，此種舞弊，在學識經驗優越之查帳員，亦每爲之矇蔽。

審查帳目上之錯誤。——企業機關之會計事務，若由會計